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2号

潮州市潮安区尚典贴合珠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23B3Y1E

投资人：李小林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桥湖村墩头新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20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浮洋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你厂主要从事服装辅料加工，已办理环保备案手续，设有手工台板生产线、制版机、卷布机等主要设备。检查发现你厂厂区窗户没有密闭，吹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没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1年3月23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1]34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

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第9-2小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